

关于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赎结算规则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沪市跨市场股票 ETF 申赎结算规则将进行部分调整。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相应调整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赎结算规则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分股现金替代皆采用净额结算，投资人 T 日申赎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注销，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投资人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 T 日起可卖出。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申赎结算相关内容自上述同日起修订并生效，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二、重要提示

本次变更属于因相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进行的同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查询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6、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 ~~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 T+2 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机构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6、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 <u>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u>
第二部分 释义	32、登记结算业务：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以及相关业务规则所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和结算等相关业务	32、登记结算业务：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以及相关业务规则所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和结算等相关业务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 ~~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 <u>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u>

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	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方式，基金份额及对应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方式。
--	--

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人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的交收、<u>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u>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的交收、<u>基金份额的注销</u>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u>《业务规则》</u>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	---

	~~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6）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u>6、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u>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u>若交易所对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格式为准：</u>
第十九部 分风险揭 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6、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2）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4）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交收成功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如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6、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2）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4）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	------------------	--